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对标的项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目前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